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徐仁祥
案由	聲請人因貪汙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69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826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65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恣意禁止原則及司法院之釋字第641號、第669號及第790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6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訴字第826號判決，經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693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未查，本件聲請意旨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1 2 3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03號徐仁祥聲請案